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莒光立體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

- (一) 加鋪瀝青混凝土範圍：1 樓車塔入口車道前截水溝範圍。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打除規定：原有地坪區域皆須全部打除運棄，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鋪瀝青混凝土旁等)須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原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自行考量停車場車道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故須確實現場勘查，以確認可採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各種機具。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 (五) 該車道位於下方處有 1 處地面滲透，須先完成止漏及導水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六)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熱拌標線復舊，以維行車安全。

二、表層壁癌處理

- (一) 壁癌處理範圍：管理員室樓梯間 2 樓半範圍。
- (二) 表層處理應先將原有水泥粉刷層表面舊漆等雜物清除並清洗乾淨，待水泥粉刷層表面乾燥後方能塗佈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等壁癌改善及後續批土油漆。各項材料施作皆須待施工表面乾燥方可進行下一步驟。
- (三) 底層處理須將水泥粉刷層打除乾淨(依現況須先配合切割水泥粉刷層)，止水針頭埋設、灌注止水劑、拔除針頭、水泥砂漿與批土補平及油漆等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三、油漆粉刷

- (一) 施作範圍：入口車道分隔島。
- (二)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四)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五、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於開工前會勘若發現地坪修繕區域變大等情事，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六、節能燈具

項次	項目	數量 (請標示單位)
1	管理員室更換為 LED 燈(共 18w12 支+9w4 支)	支
2	屋簷燈更換為 LED 燈(共 6 盞)	支
3	園藝燈更換為 LED 燈(共 6 盞)	(55W LED 燈具組)/組